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8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